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新0203刑初10号

　　公诉机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被告人纪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肄业，个体从业人员，住山东省日照市高新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2022年5月5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2023年1月3日被重新取保候审。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以克市克区检刑诉（2022）1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纪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飞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2月，被告人纪某某无实际经营公司能力，于同年12月8日虚假注册成立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12月13日其本人前往齐鲁银行办理公司的对公账户（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询，流经纪某某名下齐鲁银行对公账户资金流水6，973，194.42元。克拉玛依市被害人董某因下载虚假投资理财“日赢”App，被骗418，000元，其中88，551元转入被告人纪某某提供的对公账户。共查实涉及太原市、阜阳市等全国各地被害人20人。

　　被告人纪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纪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本人名下的对公账户供他人使用，帮助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纪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合以上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纪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提供了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调取证据通知书、青岛帝惠商贸有限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开户相关资料及银行交易明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情况说明、前科情况查询证明、被害人董某等二十人陈述、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纪某某供述和辩解等在案佐证。

　　被告人纪某某对指控的基本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纪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本人名下的对公账户供他人使用，帮助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鉴于被告人纪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在量刑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被告人造成的损失至今未能退赔，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大。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法予以采纳。为保护合法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纪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所判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一次性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樊名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孙中玉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277a31df74860f5246d&type=1)